

#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冀05破申20号

申请人：修某某。

被申请人：临西县盛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  
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阳光大街西侧、太行路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5564880656H。

法定代表人：刘杰、董事长。

2025年6月3日，经申请人修某某申请，临西县人民法院以被申请人临西县盛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临西县盛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的  
执行案件【案号为(2024)冀0535执323号】相关材料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申请人修某某于2025年6月30日向本院书面请求撤回上述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修某某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修某某撤回对临西县盛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张 杰

审 判 员      董英辰

审 判 员      刘西超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杨静雯

书 记 员      郝雲霄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